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茂盛

相　對　人　莊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並依登記之清償期業已屆滿而未受清償時，法院即應為許可拍賣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8年台抗字第524 號判例參照）。準此，抵押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其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是否具備即為已足，至債權人對債務人是否確有債權存在等實體上爭執，即無權予以審究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莊建成於民國108 年3 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萬元，其後於108 年3 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，並約定清償日期為108 年6 月13日，且有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提出發票日為108 年3 月18日之本票1 紙作為債權證明文件，雖與登記之108 年3 月14日消費性借貸之日期不相符合，惟在普通抵押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之情形，因其抵押權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，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准許。聲請人雖未提出與登記內容完全相符之債權

證明文件，然於本件聲請得否准許之法定要件並無影響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21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林邊鄉	鎮安		1063		0	39	84.43	4分之1	
002	屏東縣	林邊鄉	鎮安		1065		0	18	33.88	4分之1	
003	屏東縣	林邊鄉	內庄		436		0	0	97.24	4分之1	
004	屏東縣	林邊鄉	內庄		442		0	0	85.40	4分之1	
005	屏東縣	林邊鄉	內庄		444		0	6	55.30	4分之1	